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含）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（ETF 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艾为电子（股票代码：688798.SH）予以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1 日